

ARTICLE 17.7

合作促进提高透明度

缔约方应在适当情况下，在双边、区域和多边论坛上合作，以促进国际贸易和投资方面的透明度。

ARTICLE 17.8

与其他章节的关系

本章在不损害本协定其他章节中的任何具体规定的情况下适用。

第十七条第9款

反腐败

缔约方重申其决心消除国际贸易和投资中的贿赂和腐败。认识到需要在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内部建立诚信，并且每个部门在这方面都有互补责任，缔约方重申其遵守《打击国际商业交易中外国公职人员贿赂公约》，该公约于1997年12月17日在巴黎签署，以及《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该公约于2003年10月31日在纽约通过。

第18章

良好监管实践与监管合作

部分A

良好监管实践与监管合作

子部分1

一般规定

第18.1条

目标和一般原则

1. 本部分的目标是促进缔约方之间良好监管实践和监管合作，旨在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双边贸易和投资：

(a) 促进有效、透明和可预测的监管环境；

(b) 促进兼容的监管方法，并减少不必要的负担、重复或不同的监管要求；

(c) 讨论一方监管措施、实践或方法，包括如何提高其有效应用；以及

(d) 加强缔约方在国际场合的双边合作。

2. 本部分任何内容均不影响一方根据其公共政策目标在其领域内定义或规范自身保护水平的权利，以追求或促进：

(a) 公共卫生；(b) 人类、动物和植物的生命与健康；(c) 职业健康与安全；(d) 劳动条件；(e) 环境，包括气候变化；(f) 消费者；(g) 社会保障和社会保护；(h) 个人数据和网络安全；(i) 文化多样性；(j) 金融稳定；以及(k) 能源安全。3. 本部分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预先

从一方提出：

(a) 采用、维持和适用监管措施，符合其法律框架、原则和截止日期，以达成其公共政策目标保护水平其认为适当的；以及 (b) 提供和支持一般性服务

地球，包括与水、健康、教育或社会服务相关的。4. 监管措施不得构成对

uised barrier to trade.

5. 无此部分任何内容应被解释为迫使缔约方实现任何特定监管结果。

ARTICLE 18.2

定义

本部分的目的如下：

(a) "监管机构"是指：

(i) 英国政府为英国；和

(ii) 日本政府为日本；和

(b) "监管措施"是指普遍适用措施，包括：

(i) 对于英国：

(A) 主要立法；和

(B) 次要立法；和

(ii) 对于日本：

(A) 法律； (B) 内阁命令；
以及 (C) 部长法令。

第18.3条

范围

1. 本部分适用于一方监管机构根据本协定涵盖的任何事项发布的监管措施。
2. 第3和第4部分适用于一方监管机构发布的其他普遍适用措施，这些措施与监管合作活动相关，例如指南、政策文件或建议，除了第1段所述的监管措施。

第2部分

良好监管实践

第18.4条

内部协调

每一方应维持内部协调程序或机制，以促进良好监管实践，包括本部分规定者。

第18.5条

监管程序和机制

每一方应当公开其监管机构在准备、评估和审查其监管措施时所依据的程序和机制的相关描述。这些描述应当引用相关的指南、规则或程序，包括有关公众提供意见机会的规定。

ARTICLE 18.6

拟议监管措施的信息披露

每一方的监管机构每年至少应当公开一份其计划的主要¹ 监管措施清单，并附上对其范围和目标的简要描述，包括（如有的话）其采用的预计时间。或者，如果一方监管机构不公开此类清单，该方应当根据第23.3条设立的监管合作委员会，尽快提供该清单及简要描述。该清单及简要描述，除指定为机密的信息外，可由每一方的监管机构公开。

ARTICLE 18.7

公众咨询

1. 在制定重大监管措施时，每一方监管机构应根据相关规则和程序，在适用情况下：

(a) 发布监管措施草案或提供有关拟议监管措施的足够详细信息以使任何人能够评估该人的利益是否可能受到重大影响；

(b) 以非歧视性基础上，向任何个人提供合理的机会以提出意见；和

(c) 考虑收到的意见。

¹ 每一方的监管机构可确定构成“重大”监管措施的定义，以履行其在本部分项下的义务。

2. 各方的监管机构应利用电子通信方式，并力求维护一个专用单一访问网络门户，以提供与公众咨询相关的信息和接收意见。

3. 各一方监管机构应当公开收到的任何意见或磋商结果的摘要。此项义务在为保护机密信息、保留个人数据或不当内容或为其他正当理由（例如对第三方利益造成损害的风险）所必需的范围内不适用。

ARTICLE 18.8

影响评估

1. 各一方监管机构应当根据相关规则和程序，努力系统地开展重大监管措施的影响评估。

2. 在进行影响评估时，各一方监管机构应当建立并维护流程和机制，以便考虑以下因素：

(a) 监管措施的需要，包括监管措施旨在解决的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

(b) 任何可行和适当的监管或非监管替代方案，包括如有的不监管选项，若能实现一方公共政策目标；

(c) 在可能和相关的范围内，那些替代方案的潜在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影响，包括对贸易和中小型企业¹的影响；以及

¹ 就本段而言，对英国而言，“中小型企业”指小型和中型企业。

(d) 在适当的情况下，考虑中的选项如何与相关国际标准相关联，包括任何分歧的原因。

3. 各一方监管机构应在其影响评估的发现方面，不迟于相关拟议或最终监管措施的公布时间进行公布。

ARTICLE 18.9

回顾性评估

1. 各一方监管机构应维持流程或机制，以促进现行监管措施的定期回顾性评估。

2. 各一方监管机构应向符合相关规则和程序的程度，公布其进行此类回顾性评估的计划和结果。

ARTICLE 18.10

提交意见的机会

每一方的监管机构在不损害各方可追求的公共政策目标的情况下，应向任何人提供提交关于现行监管措施改进意见的机会，包括简化或减少不必要负担的建议。

ARTICLE 18.11

良好监管实践的交流

监管机构应努力交换信息，包括在监管合作委员会中，关于本款所述的良好监管实践的信息，例如涉及影响评估的实践，包括对贸易和投资影响的评估，或涉及回顾性评估的实践。

第3节

监管合作

ARTICLE 18.12

监管合作活动

1. 每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一项监管合作活动。其应通过根据第十八条第十五条指定的联系点提交该提议。
2. 另一方应在适当时限内审查该提议，并应通知提议方其是否认为所提议的活动适合监管合作。
3. 应一方的要求，监管合作委员会应讨论第1段所述的监管合作活动提案。
4. 为识别适合监管合作的活动，每一方应考虑：
 - (a) 第十八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清单；以及
 - (b) 由一方人员提交的、有充分依据且附带相关信息的监管合作活动提案。

5. 如果缔约方决定开展监管合作活动，每一方的监管机构应当：

(a) 将新措施或现有措施的修订情况告知另一方监管机构，这些措施与监管合作活动相关；

(b) 应要求，提供与监管合作活动相关的措施信息并进行讨论；以及

(c) 在制定新措施或修订现有监管措施时，在可行范围内，考虑另一方就相同或相关事项的监管方法。

6. 缔约方可以自愿进行监管合作活动。一方可以拒绝参与或退出监管合作活动。拒绝参与或退出监管合作活动的一方应向另一方说明其决定的原因。

7. 在适当情况下，监管机构经相互同意，可以将监管合作活动的实施委托给缔约方相关机构。

ARTICLE 18.13

促进监管兼容性的良好做法

每一方的监管机构应当，为了促进监管兼容性，考虑，诸如，以下：

(a) 推广共同原则、指南、行为准则、互认等效和实施工具，以避免不必要的监管要求重复，例如测试、资格认证、审计或检查；以及

(b) 在相关国际场合进行双边合作和与第三国的合作，在可行的情况下，包括通过联合倡议和提议，旨在发展和促进国际监管标准、指南或其他方法的采用和实施。

亚节4

机构规定

ARTICLE 18.14

监管合作委员会

1. 根据第23.3条设立的监管合作委员会应根据本部分的规定，加强和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良好监管实践和监管合作。

2. 监管合作委员会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参加其会议。

3. 监管合作委员会可以，特别是：

(a) 讨论监管合作活动提案；

(b) 交换良好监管实践的信息，并促进其推广；

(c) 就共同利益的事项向缔约方推荐监管合作活动，包括监管前研究相关事项；

(d) 促进与每一方开展双边监管合作活动，旨在促进各方可兼容的监管结果，特别是在没有监管措施存在或其发展处于初始阶段的领域；

(e) 支持实用机制、实施工具和最佳实践的开发，以促进良好监管实践和监管合作； (f) 鼓励在国际场合进行监管合作与协调，包括就相关正在进行或计划中的活动进行定期的双边信息交流； (g) 定期识别并认可监管合作优先领域；

(h) 如有必要，提供指南，以帮助简化第23.3条所述其他专门委员会以及其他双边监管合作论坛的监管合作；

(i) 考虑第十八条第十六条第8段中提到的磋商结果报告，并审查第十八条第6段中提到的满意解决方案的实施进展，如适用；以及 (j) 根据需要设立临时的 特设 工作组，以推进特定的监管合作活动，这些工作组应向监管合作委员会报告。4. 监管合作委员会应： (a) 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召开会议，此后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除非缔约方的代表决定 otherwise；以及 (b) 在本协定生效后的首次会议上通过其议事规则。

ARTICLE 18.15

联系点

每一方应在本协定生效时，指定一个联系点，用于实施本部分以及根据第十八条第十六条进行信息交换，并通知另一方联系详情，包括有关相关官员的信息。缔约方应立即相互通知这些联系详情的任何变更。

ARTICLE 18.16

关于计划中或现有的监管措施的信息交换

1. 一方可以就另一方的计划中或现有的监管措施向另一方提交信息请求和澄清。被请求方应尽力及时回复。
2. 一方可以就另一方的计划中或现有的监管措施向另一方提交其关切的请求。在其请求中，请求方应确定相关的监管措施，描述其关切，并在必要时提交问题。
3. 答复方应当，在尽可能早的情况下，但除非有正当理由，最迟在收到请求之日起60天内，就请求方根据第2段提出的关切提供书面意见。这些意见应尽可能包括诸如监管措施的政策目标和理由，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解释为何没有采取能够以同等效率实现相同政策目标的、贸易或投资限制程度较低的监管措施。答复方应当回复请求方提交的任何澄清问题。
4. 请求方可以请求与答复方磋商：
 - (a) 收到第3段中提到的书面意见后；或

(b) 如果答复方在第3段中提到的期限内未在该期限内提供书面意见，则在该期限届满后。

5. 磋商可以通过面对面会议或电子方式举行。每一方应指派一名官员负责进行会议。

6. 在磋商期间，各方应以善意探索解决请求方关切的可能的满意解决方案，包括有关调整所涉监管措施或采用较少贸易或投资限制性监管措施的提议，如相关。

7. The 各方不应被要求披露机密或敏感信息或数据 a.

8. 应请求方与答复方磋商，准备关于磋商结果的报告。请求方的联系点应将报告发送至监管合作委员会以供其审议。

9. 第2段中提到的请求也可在未在相关专门委员会层面达成满意解决方案的情况下提交，且不影响各方在第22章或任何其他适用协定的争端解决程序下的权利和义务。

10. 第2段中提到的请求不应要求答复方实现特定的监管结果，也不应延迟监管措施的采用。

B 部分

动物福利

第 18.17 条

动物福利

1. 缔约方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动物福利问题，特别是农场动物问题进行合作，以增进其各自法律和法规的相互理解。

2. 为此目的，缔约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制定一项工作计划，明确本条下处理的动物优先事项和类别，并成立一个动物福利技术工作组，以交流动物福利领域的信息、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探讨促进进一步合作的可能性。

C 部分

最终规定

第18.18条

第A节的应用

1. 第A节的规定不适用于第B节以及第8章第E节第5款规定的金融服务监管合作。

2. 不论第18.3条如何规定，本协定其他章节中的具体规定，在需要适用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应优先于A部分的规定。

ARTICLE 18.19

争议解决

本章的规定不适用第22章的争议解决。